

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FDZB-F-2019-1329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招 标 人：开 封 市 总 工 会

招 标 代 理：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设计)招标工作委托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
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袁林 _____ (签字或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3
（一）投 标 函	33
（二）投标函附录	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二）授权委托书	36
三、资格审查资料	37
四、设计纲要	45
五、其他资料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已由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汴发改投资【2020】38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总工会，建设资金为 财政+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50%财政资金+50%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FDZB-F-2019-1329

2.3 项目金额：约82.77万元

2.4 项目地点：开封市开封新区金耀路以南、八大街东侧。

2.5 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 12171.51 m²，其中地上 11 层，建筑面积 9167.05 m²，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3004.46 m²。建筑采用框剪结构。建设内容包含项目拟建职工帮扶活动中心大楼 1 栋，同时完善建筑周边公用配套工程，包括给排水、强弱电、暖通以及绿化、硬化等配套工程，进而满足建筑业务功能正常使用的需要。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2.7 招标范围：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闭幕设计。

2.8 设计服务期限：50 日历天提交设计成果，后续的依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持续完成从初设到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设计工作，相关后续服务延伸至工程结束）

2.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

2.10 招标规模：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7680.6 m²。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企业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聘人员按照新聘之月起），应为网上下载打印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参保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查询明细表或个人、集体对账单）；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有一项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2 万 m² 的同类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 2017、2018、2019 连续三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5 信用要求：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请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招标文件获取为网上下载,下载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招标人(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

4.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6、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4.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照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总工会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71-25665225

地 址:开封市鼓楼区中山中路 101 号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西环路中段 8 号院内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371-23234066 0371-23234086

监督单位: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01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总工会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71-25665225 地 址：开封市鼓楼区中山中路101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西环路中段8号院内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371-23234066 0371-23234086
1.1.4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01488
1.1.5	项目名称	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1.1.6	建设地点	开封市开封新区金耀路以南、八大街东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
1.2.2	出资比例	50%财政+50%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闭幕设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50日历天提交设计成果，后续的依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持续完成从初设到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设计工作，相关后续服务延伸至工程结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企业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时间为2019年1月1日以来（新聘人员按照新聘之月起），应为网上下载打印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参保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查询明细表或个人、集体对账单）； 3. 业绩要求：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一项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2万m ² 的同类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财务要求：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2017、2018、2019连续三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

		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5. 信用要求：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 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须知 1.4.3 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审查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不满足视为无效标或投标将被否决的条款。
1.12.3	偏差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2. 投标报（总）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为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推送，自澄清文件发布后，即视为各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此澄清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推送，自修改文件发布后，即视为各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此修改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不予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2.4	招标控制价	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报总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 招标控制总价： 小写：827700.00元 大写：捌拾贰万柒仟柒佰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1.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 。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相关费用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进行办理，相关的操作方法请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 查看《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 有相关业务需求的交易主体，如需咨询具体事宜，请拨打咨询电话：0371-23859291（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维护），400-811-5282（思创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

		查询是否到账。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度-2019 年度,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年1月1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_壹 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7月6 日9 时30 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4、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

		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评标结果。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质疑或投诉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6041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5	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需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中标价的1.5%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

10.7	开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8	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9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单位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勘察现场：不组织，各单位自行勘察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设计纲要；
- (5)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纠纷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

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若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5.3 开标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评标结果。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

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本招标

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纲要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纲要得分也相等，按照荣誉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荣誉业绩得分也相等，按服务承诺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承诺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和盖单位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财务要求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2017、2018、2019连续三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25 分 荣誉业绩：30 分 设计纲要：4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 +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当有效投标人为5个以上者（不含5个），则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按无效标处理。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否决投标且在招标控制价的95%-100%（含95%和100%）之间的报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含95%）-100%（含100%）范围之内，招标控制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价
2.2.4 (1)	投标报价 25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25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满分（25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满分（25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2.4 (2)	荣誉业绩及服务承诺（商务标30分）	获奖情况 （共6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级优质工程设计奖的得4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设计奖一等奖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设计奖二等奖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以发证日期为准）。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单位 2017 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一项得 2分，最多得 6 分（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除外）。
		信用状况 （3分）	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及以上得 3分，AA 级得 2分，A 级得 1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专业人员配备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多配备 1 名相关专业注册师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服务承诺 （10分）	1. 服务范围内设计周期每减少2天得0.5分，最多得2分。 2. 质量及其他承诺。（0-3分） 3. 施工中如需到达现场响应时间的承诺及工程需要调整设计服务的相关承诺。（0-5分）
2.2.4 (3)	设计纲要 （技术标 45 分）	对工程的理解 （5 分）	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得 4~5 分； 对工程理解较透彻，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较合理，得 2~3 分； 对工程基本理解，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基本合理，得 0~1 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配备 (5 分)	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置、人员数量和结构配置、配备合理，得 4~5分； 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置、人员数量和结构配置、配备较合理，得 2~3 分； 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置、人员数量和结构配置、配备基本合理，得 0~1 分。
	总体设计思路 (5 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得 4~5 分； 总体设计思路比较清晰、比较符合工程实际，得 2~3 分； 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基本符合工程实际，得 0~1 分。
	规划设计技术方案 (10 分)	总平方案布置合理、指标详实、功能明确，得 7~10 分； 总平方案布置较合理、重点较突出、较满足工程要求，得 3~6 分； 总平方案布置基本合理、重点基本突出、基本满足工程要求，得 0~2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 分)	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得 6-8 分； 进度计划比较合理、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得 3-5 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得力得 0-2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 6-8 分； 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健全，措施比较合理得 3-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得 0-2 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合理化建议可行、针对性强，得 3~4 分； 合理化建议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0~2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荣誉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荣誉业绩得分也相等，按服务承诺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承诺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荣誉业绩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在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完成对A+B+C评分汇总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照最新版 GF-2015-0210《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二、设计要求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9335.7m²，其中净用地面积 7680.6m²。项目拟建职工帮扶活动中心大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12171.51m²，其中地上 11 层，建筑面积9167.05m²，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3004.46m²。建筑采用框剪结构。同时完善建筑周边公用配套工程，包括给排水、强弱电、暖通以及绿化、硬化等配套工程，进而满足建筑业务功能正常使用的需要。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特点、重要技术问题，阐述设计思路、要点等。设计人进行工程设计时，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各类建筑物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条件编制本项目的设计大纲，并以此指导工程设计。

三、技术标准及相关事宜

以与本项目有关的最新技术规范 and 规定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封市总工会职工帮扶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设计纲要；
- (5)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项目负责人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设计纲要；
- (5) 其他资料。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我方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八)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四、设计纲要

内容参照评分办法有关内容编制

五、其他资料

- 1、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 2、以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缴纳凭证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3、评标办法中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